

项目绩效自我评价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辅助服务	预算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市政工程管理所
具体实施处（科室）：	办公室	是否为经常性项目：	是
当年预算数（元）：	566,734.00	上年预算金额（元）：	0.00
预算执行数（元）：	566,734.00	预算执行率（%）：	100.00%
项目年度总目标：	项目总目标：辅助用工均需符合相应的规范及文件要求，保障闵行区市政所日常工作正常开展。项目年度目标：与外聘劳务人员全部签订劳务合同，外聘人员考核达标率100%，人员管理机制建立健全，未发生过针对外聘人员的投诉事件，主管部门满意度较高。		
自评时间：	2020-07-27		
绩效等级：	良好		
主要绩效：	2019年度闵行区市政工程管理所与上海闵行人才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服务合同，由闵行区人才服务中心向闵行区市政所委派5名工作人员从事文职岗位工作，服务合同中对受聘人员的工作地点、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等基本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闵行区市政所通过引入社会劳动力，有效的缓解了本部门日常工作压力，保障市政所职能有效发挥。		
主要问题：	1.绩效目标不够合理，部分指标未细化 绩效管理不够完善，项目绩效目标内容较为宽泛，绩效目标与立项目的的匹配度不够精准，部分产出及效果指标缺乏量化标准，指标设置针对性不强，不能完整体现项目实施目标； 2.合同管理有效性有待加强 闵行区市政所与上海市闵行区人才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合同，但部分劳务合同中未对受聘人员的工作岗位、工作内容进行明确。		
改进措施：	1.加强绩效管理,完善绩效目标 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管理各个环节，严格按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要求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并确保绩效目标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内容匹配相当； 2.完善合同要素信息，加强合同管理 建议闵行区市政所在签订合同时完善合同要素，保障服务内容与服务范围一致。		

一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权重	自评分	备注
投入与管理 (36分)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5	5	
	项目设立的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5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	8	5	
	预算执行率	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	8	8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	6	6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4	3	
	辅助文职人员到位率	考察签订劳务合同的辅助文职人员是否全部正常上岗	11	11	
	辅助文职人员考核合格	考察签订劳务合同的辅助文			

产出目标 (34分)	率	职人员是否全部通过了工作考核	12	12	
	辅助文职人员及时完成本职工作	考察签订劳务合同的辅助文职人员是否及时完成市政所布置的工作任务	11	11	
效果目标 (15分)	有责投诉零发生	考察是否有针对外聘人员投诉情况	5	5	
	主管部门满意度	考察市政所满意度情况	10	7	
影响力目标 (15分)	长效机制健全性	建立长效管理制度，保障项目后续正常运行	15	9	
合计			100	87	

说明：1、依据本项目应实现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对照已完成的情况，进行绩效自评。

2、绩效等级说明：自评分合计90（含）-100分为优秀，75（含）-90分为良好，60（含）-75分为合格，0-60分为不合格。

3、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绩效指标。